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君正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需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9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君正集团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化物流、君正物流	指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
鄂尔多斯君正	指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春光置地	指	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泰兴农	指	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春光置地、华泰兴农
联合受让体	指	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交易	指	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组成的联合受让体摘牌取得转让方中化国际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化物流 100%股权；该产权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分别获得中化物流 40%、40%、20%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9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以现金方式收购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于前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的中化物流 40%、20%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的联合受让体与转让方中化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中化物流 100%股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以现金方式收购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持有的中化物流 40%、20%股权。

本次交易前，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的联合受让体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摘牌取得了中化物流 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转让方中化国际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分别受让中化物流 40%、40%和 20%的股权。2019 年 4 月 22 日，该次产权交易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将持有中化物流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君正集团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14 日，君正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 年 7 月 12 日，君正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 年 8 月 7 日，君正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14 日，交易对方华泰兴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华泰兴农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将受让的中化物流 20%股权，同意华泰兴农与鄂尔多斯君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2018 年 3 月 14 日，交易对方春光置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将受让的中化物流 40%股权，同意春光置地与鄂尔多斯君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3）2019 年 7 月 12 日，交易对方华泰兴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华泰兴农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所持有的君正物流 20%股权，转让价格为 6.90 亿元。同意华泰兴农与鄂尔多斯君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9 年 7 月 12 日，交易对方春光置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所持有的君正物流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13.80 亿元。同意春光置地与鄂尔多斯君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3、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9 年 9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63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鄂尔多斯君正收购君正物流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鄂尔多斯君正可以实施集中。

由于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证监会审核。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解除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20%股权质押予鄂尔多斯君正。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质登记设字[412019]第 0119 号、股质登记设字[412019]第 0120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已将所持君正物流 40%、20%股权所对应的出质股权数额 81,918.80 万元、40,959.40 万元质押予鄂尔多斯君正。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质登记注字[412019]第 0119 号、股质登记注字[412019]第 0120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已将所持君正物流 40%、20%股权质押事项解除。

2、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NO.41000003201910140094《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君正物流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君正物流 6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君正物流成为鄂尔多斯君正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鉴于鄂尔多斯君正已就本次交易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了 13.80 亿元、6.90 亿元股权转让意向金。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条件成就后，该笔 13.80 亿元、6.90 亿元意向金将全部转为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条件已成就，鄂尔多斯君正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完成支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交易双方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过户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安排。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公司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内增式成长方面，能源化工板块通过推行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打造“全员控成本、增效益”的生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成本结构、降低各项消耗指标，圆满完成了年内各项经营指标，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顺利完成对君正物流的并购重组，并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实现了管理的平稳过渡以及与现有运营体系的衔接，保障了化工物流板块业务的稳定、有序开展。通过对君正物流并购重组的成功实施，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拓展了产业布局，另一方面也为公司迈向国际舞台、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154,793.58 万元，同比增长 28.50%。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056.69 万元，同比增长 15.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72.95 万元，同比增长 9.06%。

（一）能源化工板块

2019 年，公司在乌海和鄂尔多斯两个循环经济产业链基地持续处于满负

荷生产状态，未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环保事故，生产经营平稳有序，部分产品年产量创历史新高。主要产品销售顺畅、回款良好，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基本实现产销平衡。

2019 年，公司生产聚氯乙烯 81.81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9.55%；生产烧碱 55.6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9.63%；生产硅铁 34.61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5.08%；生产水泥熟料 142.0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3.43%。

（二）化工物流板块

2019 年，大宗化工品和精细化工品市场均平稳发展且同比有所复苏，公司化学品船运业务和集装罐物流运输业务均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2019 年，公司完成了欧洲船舶运营公司北海船务的收购，成功打入欧洲化学品船运市场；集装罐业务同样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业务网点遍布全球各大洲的主要国家和城市，有利于集装罐物流业务的平衡和盈利能力提升，同时特种集装罐的旺盛需求，也支撑了化工物流板块业绩的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化工物流板块业务，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体发展状况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 哲 吴婉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